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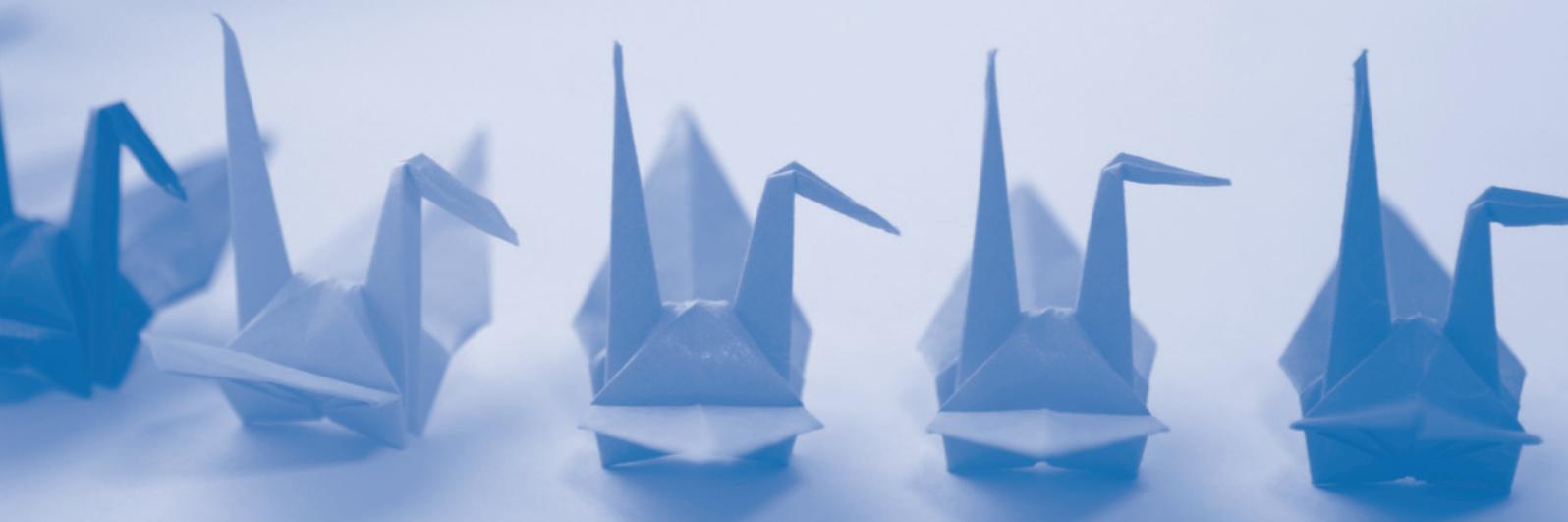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中期
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營運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
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營運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發展依舊緩慢，同時，部分產能的結構性過剩問題顯現，造紙行業依然面臨需求不足的挑戰。集團公司緊緊圍繞「創新與變革」這一主題，以物流改革和採購改革為重點，持續提高供應鏈管理水平，提升企業資源規劃運行質量，進一步狠抓管理、苦練內功，不斷發揚「工匠」精神。全體幹部員工搶抓機遇，銳意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產品銷售量約60.3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繼續維持了產銷平衡的良好態勢並創歷史新高。

本集團內部不斷加強精細化的管理水平，外部得益於政府推動的廢紙造紙企業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的影響，企業生產效率及效益進一步提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綜合毛利率21.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綜合毛利率為20.8%）。

展望

未來宏觀經濟形勢好轉的勢頭並不明顯，造紙印刷包裝行業尚未擺脫低迷狀態，仍面臨全面深化改革的動盪期，挑戰與機遇並存。伴隨著更嚴格環保政策的出台及實施，落後產能不斷淘汰，造紙行業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新建和改造項目減少，有利於企業開展公平競爭及規模效益的體現。

本集團將繼續發揚創業、創新、創造精神，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伴隨著集裝箱場站的建成並投入運營，物流成本將進一步降低，實現資源共享、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的統一。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履行社會責任，踐行環境成本意識與自然和諧統一原則，適應不斷變革的需要，實現企業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887.1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97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紙品銷量上升。

紙品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779.7百萬元增加5.5%或人民幣98.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87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紙品之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若。相反，電力及蒸汽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12.8%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93.7百萬元。電力及蒸汽銷售之減幅反映因煤之採購成本降低而對其售價作出之調整。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568,921	18.6	28.9	547,663	18.1	29.0
輕塗白面牛卡紙	815,797	25.8	41.4	836,717	21.0	44.3
紙管原紙	230,246	20.7	11.7	237,441	22.6	12.6
專用紙品	262,709	15.3	13.3	157,856	27.5	8.4
紙品銷售小計	1,877,673	21.5	95.2	1,779,677	20.9	94.3
電力及蒸汽銷售	93,745	19.1	4.8	107,441	19.2	5.7
總收入	1,971,418	21.4	100.0	1,887,118	20.8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如折舊及能源消耗)。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5.1百萬元，上升3.6%或人民幣54.3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生產原材料。銷售成本增幅整體上與收入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0.8%輕微增加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1.4%。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4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從合營企業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23.3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負變化人民幣3.0百萬元、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滙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有關開支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大致相同。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7.3%微降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6.9%。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及(iv)其他一般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8.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0百萬元或9.0%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85.2百萬元。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1%微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4.3%。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減少約8.0%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反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重續較低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相對較低。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1.8百萬元)指應佔本公司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大概相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遞延稅項支出撥回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實際稅率18.2%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7.4%為低。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撥資。此外，二零一四年發行的七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36.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6.5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2,57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淨比率為30.3%，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有所改善。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策略性降低存貨水平以釋放更多可用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38天，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39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本集團總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9天，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41天。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約30至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78.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73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89天，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76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67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倍)。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覽：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4,958	374,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501)	(155,2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176)	(219,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281	(6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377	302,1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58	301,516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錄得升幅，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減少存貨水平以釋放更多可用現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指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升幅。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源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及設備產能已支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動用約人民幣61.6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93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6.4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33.3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890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78.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630,000	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5,663,500	0.71%

附註：

- 一組19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壽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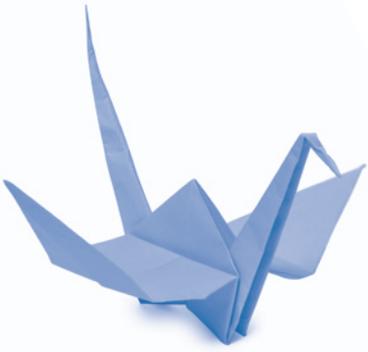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132,141,848	16.46%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一年及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所作調整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第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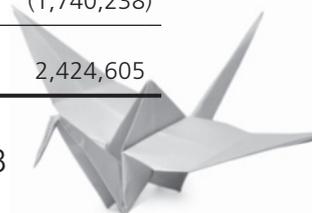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971,418	1,887,118
銷售成本		(1,549,402)	(1,495,116)
毛利		422,016	392,002
其他收入	5	46,764	40,014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772)	(12,7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826)	(136,924)
行政開支		(85,184)	(78,170)
融資成本	7	(144,562)	(157,1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237)	(11,842)
除稅前利潤	9	89,199	35,253
所得稅開支	8	(24,454)	(6,42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4,745	28,83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854	27,068
非控股權益		2,891	1,765
		64,745	28,833
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08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80,626	3,338,282
投資物業	12	183,181	185,522
預付租賃款項	13	287,761	282,914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5,922	6,10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3,143	83,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183	249,945
		4,096,508	4,164,843
流動資產			
存貨		273,791	375,055
貿易應收款項	14	434,593	416,091
預付租賃款項	13	5,327	4,922
應收票據	15	286,915	347,5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243	293,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6,168	1,506,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658	326,865
		3,340,695	3,270,7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	—	59,944
		3,340,695	3,330,6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33,522	778,830
應付票據	16	251,000	174,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8,215	135,878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975	8,703
應付所得稅		1,219	2,134
融資租賃承擔	17	59,184	69,828
遞延收益		1,701	1,655
貼現票據融資	18	2,004,529	2,010,129
銀行借款	19	1,736,395	1,870,430
其他借款		11,000	12,500
		4,974,740	5,064,08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3	—	6,796
		4,974,740	5,070,883
流動負債淨額		(1,634,045)	(1,740,2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62,463	2,424,6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482,447	1,441,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4,798	1,513,523
非控股權益		107,969	105,097
權益總額		1,662,767	1,618,6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68,116	72,740
銀行借款	19	199,900	199,900
公司債券	20	495,714	495,179
遞延收益		22,500	23,828
遞延稅項負債		13,466	14,338
		799,696	805,985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462,463	2,424,605

第17至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8,451	5,429	512,720	1,462,265	100,185	1,562,45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7,068	27,068	1,765	28,8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8,451	5,429	539,788	1,489,333	101,950	1,591,2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81,756	5,429	560,673	1,513,523	105,097	1,618,620		
已批過往年度股息	—	—	—	—	—	—	—	—	(20,579)	(20,579)	—	(20,579)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4)	(14)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5)	(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20,579)	(20,579)	(19)	(20,59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1,854	61,854	2,891	64,7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81,756	5,429	601,948	1,554,798	107,969	1,662,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的現金	620,915	382,959
已付稅項	(25,957)	(8,366)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94,958	374,59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612	32,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66	3,367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款項	54,450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8,214)	—
添置投資物業	(57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65,983)	(71,503)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5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9,656)	(119,74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0,501)	(155,25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5,180)	(112,263)
新籌銀行借貸	1,009,435	1,543,760
償還銀行借貸	(1,143,470)	(1,360,734)
新籌其他借貸	—	53,882
償還其他借貸	(1,500)	(43,5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300,000)
貼現票據融資(減少)/增加	(5,600)	47,799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33,469	20,000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0,579)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737)	(68,89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22,176)	(219,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281	(6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77	302,1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58	301,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34,045,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貸款融資(包括在銀行批准情況下可按年重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8,921	815,797	230,246	262,709	93,745	1,971,418
分部間收入	—	—	—	—	127,496	127,496
分部收入	568,921	815,797	230,246	262,709	221,241	2,098,914
分部利潤	105,610	210,070	47,630	40,277	21,146	424,733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47,663	836,717	237,441	157,856	107,441	1,887,118
分部間收入	—	—	—	—	129,824	129,824
分部收入	547,663	836,717	237,441	157,856	237,265	2,016,942
分部利潤	98,976	175,347	53,576	43,424	15,638	386,961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分部利潤	424,733	386,961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23,816)	(20,027)
	400,917	366,934
其他收入	44,936	36,284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24)	(14,5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826)	(136,924)
行政開支	(74,792)	(69,904)
融資成本	(131,575)	(134,78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237)	(11,842)
綜合除稅前利潤	89,199	35,2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的利潤對賬(續)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c) 由於並未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有關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143	17,785
自一間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i)	10,469	12,044
政府補助(附註ii)	23,300	6,449
租金收入	852	3,736
	46,764	40,014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的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賺取利息收入，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0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7.8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地方政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8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59,000元)。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047)	(3,47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40)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附註23)	8,067	—
滙兌虧損淨額	(2,769)	(9,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63)	(1,772)
其他	1,640	1,710
	(2,772)	(12,709)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45,115	68,2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674	64,794
融資租賃	380	8,090
短期融資券	—	1,296
公司債券	26,011	21,011
	145,180	163,47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618)	(6,359)
	144,562	157,1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5.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38	8,552
遞延稅項抵免	(684)	(2,132)
期內開支	24,454	6,4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3,665	67,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00	10,85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86,665	78,4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7,073	1,452,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870	108,47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962	2,760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總額為24,077,6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續)

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61,8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6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588,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13,5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39,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8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7,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6,6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2,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14,3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89,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61,57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498,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6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59,000元)，以及從在建工程轉移至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57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購投資物業以及從在建工程轉移至投資物業人民幣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而得出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047,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471,000元)。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3,1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522,000元)。該物業已根據本公司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公司債券擔保協議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業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8,74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88,000元)，而所涉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9,280	329,797
31至90日	97,385	58,551
91至365日	4,893	24,659
超過一年	3,035	3,084
	434,593	416,091

1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1,009	235,830
91至180日	27,332	109,899
181至365日	18,574	1,820
	286,915	347,549

15. 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6,1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000,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18)。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6,614	668,197
91至365日	279,334	240,336
超過一年	18,574	44,297
	984,522	952,8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二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9,184	69,828
非流動負債	68,116	72,740
	127,300	142,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融資租賃承擔(續)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4,930	75,562	59,184	69,8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185	40,400	35,438	37,8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621	36,003	32,678	34,878
	136,736	151,965	127,300	142,5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9,436)	(9,397)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7,300	142,568	127,300	142,56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59,184)	(69,82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8,116	72,74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18.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貼現票據融資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116,105	186,000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1,888,424	1,824,129
合計	2,004,529	2,010,129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19.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009,4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3,760,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143,4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0,734,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1.80%至6.60%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95%至8.50%)。

20.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83,181,000元)(見附註12)訂有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5,156	79,190

22.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49,700	63,491
自一間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10,469	12,044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以人民幣5,755,665元購買若干木漿，以供其業務活動之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	16,918	10,1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76,480
融資業務試運的應收款項	146,828	146,828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6,517
	224,708	229,825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00,000	50,000
總計	324,708	279,825

*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 此結餘為無抵押，須按6.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計息，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i)。

*** 此結餘為無抵押，須按 7.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計息，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16	2,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2
	3,238	2,088

23.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子公司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昆山陽光」)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很大機會進行出售，並預期出售將於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陽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持作待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代價增加至人民幣60,5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於當日昆山陽光的控制權已轉讓予該第三方。於出售日期，昆山陽光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500

* 現金代價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54,450,000元及應收現金人民幣6,050,000元。

23. 出售一間子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58,757
遞延稅項資產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其他應付款項	(659)
應付所得稅	(486)
遞延收益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3,964)
已出售資產淨額	52,438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0,5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52,438)
於出售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5
出售收益	8,06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4,450

